反「起底」教育 學校巡迴講座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向網絡欺凌及「起底」說不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鍾麗玲





向網絡欺凌及「起底」 說「不」

網上的個人資料 私隱保障







認識「起底」罪行







甚麼是網絡欺凌?

在社交網站、討論區或其他網絡平台上,作出令他人困 擾的行為,例如:

- 發送騷擾、羞辱、甚至恐嚇的訊息
- 進行網絡公審以取笑或批評他人
- 公開他人的私隱資料
- 張貼醜化他人的「改圖」照
- 假冒他人的身份作出令他尴尬的留言







網絡欺凌現象

社福機構於本年1月曾進行「中學生於網絡欺凌中不同角色的探究」的問卷調查,訪問777名中一至中六學生,調查發現:

- 53%受訪學生曾對他人作出網絡欺凌行為
- 最常作出的欺凌行為:
 - o 將私人資訊截圖傳送給第三方或上傳到社交媒體 29%
 - 帖文或投稿嘲笑、指責、攻擊或侮辱他人 27%
 - 轉載或讚好欺凌信息 27%
- 21%受訪學生曾遭網絡欺凌
- 其中41%受網絡欺凌的學生曾出現自殺念頭,其他負面反應及行為包括憤怒(49%)、焦慮(48%)、自卑(46%)、學習表現下降(43%)、曠課(23%)及輟學(17%)等。



來源: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中學生於網絡欺凌中不同角色的探究」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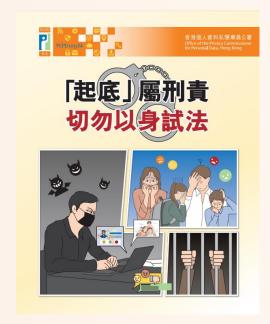




網絡欺凌後果嚴重

- 對被欺凌對象造成極大困擾及傷害
- 如涉及「起底」行為,例如從網上搜集受害者的個人資料,並在網上發布,導致他受到傷害,亦可能違反《私隱條例》中的「起底」罪行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









「起底」罪行兩級制

	起訴程序	入罪門檻	最高刑罰
第一級	簡易程序	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罰款 10萬元 監禁 2年
第二級	公訴程序	 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 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 	罰款 100萬元 監禁 5年







甚麼是「指明傷害」?

參考了外地法例和法庭禁制令,「指明傷害」定義清晰:

(a)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近期案例分享

- 一名女子與受害母子相識,該女子的兒子與受害男童 的年齡相若,自從受害男童獲某學校取錄後,該女子 不時表示不忿
- 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期間,有人在一個社交媒體 平台上先後發布了20條包含受害母子個人資料的訊息, 並作出負面的評論。涉事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 住址、照片,電話號碼、籍貫及就讀小學的部分名稱
- 該女子被私隱專員公署拘捕,等待進一步調查







被定罪及判刑的「起底」案件一

個案 背景

- 被告與事主曾短暫交往後分手。被告在沒有得到事主的同意下, 先後於四個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上披露事主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 相片、住址、私人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公司名稱及職位
- 被告亦在當中三個平台冒認事主開設帳戶,並發放訊息指事主歡 迎其他人到她的住址找她。不少陌生人之後聯絡事主,意圖交友

定罪 及 判刑

-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2年6月拘捕被告,及後落案起訴被告共 七項罪行
- 被告於2022年10月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所有控罪,被法庭 裁定七項違反《私隱條例》第64(3A)條的控罪罪名成立
- 法庭判處被告**監禁八個月**





被定罪及判刑的「起底」案件二

個案 背景

- 被告曾於2022年尾向事主購買三隻小貓後欲退款, 但二人因金額方面未能達成共識而出現糾紛
- 2023年5月,被告在一個社交媒體平台的公開群組發布了一條 包含事主中文姓名、照片、部分手提電話號碼及曾居住的地區 的帖文,並對事主作出負面的評論和指控

定罪 及

判刑

-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3年11月拘捕被告,及後落案起訴被 告共一項罪行
- 被告於2024年2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控罪,被法庭裁 定一項違反《私隱條例》第64(3A)條的控罪罪名成立
- 法庭判處被告監禁兩星期,緩刑三年,並罰款港幣500元





打擊「起底」罪行

自規管「起底」行為的條文生效(即2021年10月8日)至2024 年3月31日為止,私隱專員公署:

- 共處理3,029宗「起底」個案,並就當中300宗個案展開刑事 調查
- 轉介70宗案件予警方繼續跟進
- 展開46次拘捕行動,共47人被捕
- 向43個網上平台發出了1,924個停止披露通知, 涉及30,166個「起底」訊息,遵從率超過95%
- 移除了209個用作「起底」的頻道









2 向網絡欺凌及「起底」說「不」







轉載「起底」訊息 同屬犯法







防止及應對網絡欺凌與「起底」行為

- 網絡欺凌與「起底」後果嚴重,應緊記:
 - 不要參與激烈的網上討論或發布過度情緒化的評論和訊息
 - 不要散播或分享具**冒犯性、無禮或侮辱性**的訊息、照片或短片
 - 立即向家人、老師或社工求助
 - 暫時離開社交網站或討論區,讓情緒回復平靜







防止及應對網絡欺凌與「起底」行為

- 收到「起底」或欺凌他人的訊息時:
 - 。 不要相信及轉發有關內容
 - 將訊息刪除,或封鎖發送者的帳戶
 - o 可向有關網絡平台作出舉報
 - 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求助



提高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意識,不要在網上透露不必要的個人資料







網上的個人資料 私隱保障









網上個人資料私隱風險

私隱受損

被濫用

身分「盜用」 及騙案

- 過度分享資訊
- 永久數碼足跡
- •被轉發予第三者

•被網絡平台及商戶「追蹤」

個人資料

- •被第三方透過 「**數據擷取**」 大規模收集
- •身分被「盜用」 作不當行為
- •被誘騙個人資料以作詐騙、 其他犯罪活動或不當行為









註冊社交媒體帳戶時



查閱私隱政策

了解平台如何處理用戶的 個人資料

保障你的帳戶

設定高強度、 獨特的密碼

採用多重身份認 證功能 (MFA)

減少提供個人資料

避免提供 敏感資料

開設專用電郵作 註冊之用











使用社交媒體帳戶時

檢視及調整私隱設定

限制個人資料及 帖文的公開程度 限制平台的 權限

限制其他用戶利用 你的電郵或電話對你 作出搜尋

分享或發送任何資訊前應三思

不要分享自己及家人的 敏感性資訊 在標註或分享他人的 個人資料時應獲得當事人的同意





精明使用流動應用程式







私隱專員公署教育短片及單張













兒童私隱專頁







https://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tc/





其他相關刊物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的指引」
- 「保護個人資料,由我做起」單張
- 「尊重他人私隱,我做得到」單張
- 「資訊保安指南 杜絕網絡欺凌」
- 「兒童網上私隱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 《保護個人資料—精明使用社交媒體》
- 《保護個人資料—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 「網絡欺凌你要知!」



編著: 鍾麗玲 私隱專員









聯絡我們

查詢 2827 2827 峝 傳真 2877 7026





電郵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私隱專員公署 網址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私隱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rivacy





















